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427號

原告 郭昱宏  
訴訟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  
被告 雅太宇宙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建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陸萬捌仟壹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陸萬捌仟壹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數位設計工程師，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11萬元，任職滿1年給付30萬元留任獎金（下稱系爭勞動契約）。伊於113年10月15日離職。惟被告尚積欠伊112年8月至113年10月15日工資差額116萬8,195元、第1年留任獎金30萬元、績效獎金60萬元未給付，爰依民法第486條規定、系爭勞動契約約定，求為命被告給付206萬8,195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法定代理人曾具狀陳述  
02 略以：伊已辭職而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勞動契約之契約書、  
05 離職證明書、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薪資條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17至47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  
09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二)至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固辯稱伊已辭職而非被告之法定代理  
11 人等語，並提出辭任書、對話紀錄、存證信函、電子郵件、  
12 財報資料、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各類所得扣繳暨  
13 免扣繳憑單、臺北市商業處函為據（見本院卷第111至137  
14 頁、第147頁）。然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  
15 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本  
16 文定有明文。而曾建銘為法人美商AIRCOM PACIFIC, INC. 指  
17 派當選為被告董事之人，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見本  
18 院卷第77至79頁），其任職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固依  
19 其職務關係而定，惟其所提之存證信函僅寄至被告公司登記  
20 址（見本院卷第113頁），另電子郵件之收件者固然有羅列A  
21 ERKOMM公司董事之電子郵件，然是否確已送達於被告公司法  
22 人股東之負責人，未見曾建銘進一步提出證據以為證明，難  
23 認曾建銘已合法辭任，況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姓名迄今仍登記  
24 為曾建銘乙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  
25 （見本院卷第149頁），自應以曾建銘為被告之法定代理  
26 人，故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此部分所辯，委無可取。

27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86條規定、系爭勞動契約約定，請求  
28 被告給付206萬8,1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  
29 1月7日（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勞動事件，

01 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判決時，依  
02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03 之聲請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依  
04 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05 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6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8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鄭 宇 安